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2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3月1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预案进行相应修改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将在2019年3月8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18号

（<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